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 (主席)

陳美娟女士

鄭發丁博士

鄭麗玲博士

文路祝先生

何海明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漢祥先生

羅詠詩女士

雷慧靈博士

吳家榮醫生

倪錫欽教授

潘少鳳女士

曾詠恆醫生

葉潤雲女士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戴淑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黃宗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只列席討論項目一]

梁振榮先生 康復專員

[只列席討論項目一]

高慧君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張沛鈴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 (委員會秘書)

關梓安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運輸署 [只列席討論項目二]

譚佩華女士 總運輸主任／票價計劃

亞洲諮詢有限公司 [只列席討論項目二]

蔡秀煜先生 董事

蔡秀鴻先生 首席顧問

因事缺席者：

鍾志平博士

葉偉明先生

關惠明先生

李律仁先生

黃永光先生

任燕珍醫生

討論事項一：簡介《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政府請 委員 就題為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 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鑑於政府在社會福利和人口高齡化方面的開支持續增加，故有需要進行長遠的福利規劃。有些服務屬相同範疇但由不同決策局／部門負責，就此，政府應加強跨局工作，為社福界作出更妥善的長遠醫護人手規劃；整合有關服務，或有助集中資源，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 (b) 可考慮檢討社福界前線員工的薪酬架構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的成效；另可制訂更多創新措施，鼓勵退休長者和婦女就業。
- (c)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發展長者住屋，可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名下用地的發展潛力。當局有需要探討可否購置處所營辦和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
- (d) 政府應加強措施，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

- (e) 應在學校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 (f) 可考慮加強支援父母離異／分居的單親家庭。
- (g) 在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時，可考慮如何應付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對支援服務的需求。
- (h) 在支援照顧者方面，可考慮使用科技和制訂以照顧者為本的政策，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 (i) 應着重進一步提升福利服務的質素；適當使用和共享不同持份者擁有的數據，或對提升服務質素有幫助。
- (j) 會否再向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注資。
- (k) 鑑於網絡青年問題“不受時空、地域所限”的性質，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以甚麼模式運作和如何分工。
- (l) 特別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可否進一步精簡程序。
- (m) 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設立的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詳情。

2. 政府 回應如下：

- (a) 政府十分關注社福界的人手情況，並已採取措施增加前線護理人手和改善他們的工作前景。在整體人力資源方面，政府非常重視提升和優化人力資源，以配合本港不斷轉變的發展需要。政府成立了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整合政府與各界的資源和力量，檢視、檢討和統籌宏觀的人力資源政策和措施。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也會就所有有關社工的教育和培訓事宜，包括為切合福利服務需求而進行的人力策劃，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關於資助服務的人手和薪酬架構，當局會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作檢討，檢討範疇涵蓋人手編制、撥款基準、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和職位出缺情況；有關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事宜也包括在內。
- (c) 關於啓航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共招募了 1 018 名學員。政府會繼續在啓航計劃下提供共 1 200 個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更多年青人參加，並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和康復護理服務業。
- (d)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政府產業署正研究可否購置處所營辦和提供安老、康復、幼兒護理和其他服務，以應對處所不足的情況。
- (e) 在鼓勵僱主聘用長者等方面，勞工處已推出優化措施，包括中高齡就業計劃。勞工處也會加強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
- (f) 社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三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專責外展隊，以外展方式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並協助當中有需要者與主流福利服務建立聯繫。專責外展隊還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和活動，以照顧他們的社會和福利需要。此外，為加強支援殘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政府會在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加強對少數族裔家庭的社區支援。
- (g) 政府正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相關服務。
- (h) 關於單親家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關注這些家庭的服務需要，並透過及早識別和介入，提供適時支援，以提升這些家庭的正面功能。
- (i) 關於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長的支援，政府會提升特殊幼兒中心和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社會工作服務，並加強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幼兒提供照顧和護理支

援。此外，社署會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兒童)及其家長提供心理治療，以處理這些兒童的情緒、行為和學習問題；家長的壓力和情緒困擾；以及因照顧這些兒童而衍生的家庭問題；並加強這些兒童的適應能力和家長的管教技巧。

- (j) 關於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政府會增設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和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以提升這類中心的服務量和質素。政府也會增加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加強這項服務的交通支援。此外，政府會為老齡化或嚴重殘疾的服務使用者增加言語治療服務。同時，政府會探討可否發展新服務模式和建立職業訓練階梯，使服務更切合使用者的職業訓練需要。另外，政府會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就殘疾人士不同人生階段的服務需要制訂策略性方向和措施。
- (k) 關於網上青年支援隊，社署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透過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主動接觸邊緣和隱蔽青年，就他們的社交、情緒、個人成長發展及與上網有關的偏差行為等問題，提供諮詢和輔導服務。如有需要，社工在得到青少年的同意後，會安排與他們作深入面談，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轉介他們及其家人到相關的主流服務。
- (l) 關於特別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底，有六個項目已經完成或預計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完成。其餘項目處於不同的策劃階段，如技術上可行，預計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後分階段完成。當局已與申辦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行七場交流會。社署會與該等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全力推展有關項目。
- (m) 關於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社署會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在全港五個區域，各設一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 (n) 為進一步便利選擇在廣東或福建養老的香港長者，政府會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每月向合資格長者發放該項津貼。
- (o) 關於勞工事宜，政府決心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對沖”安排，以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政府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取消“對沖”安排，當

中要點包括僱主須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預早進行儲蓄，為日後的潛在遣散費／長服金開支及早準備；政府則會為僱主提供兩層資助，分擔僱主的遣散費／長服金開支。

- (p) 關於輸入勞工，政府已透過多項措施，協助資助護理服務業增聘人手。鑑於護理服務需求日增，而所需人手卻持續短缺，政府會審視實際情況，制訂可行的未來路向。

討論事項二：檢討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3. 政府請 委員 就有關該項檢討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 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可考慮向合資格人士發放代用券(整筆金額定於某個水平)，防止計劃遭濫用。
- (b) 政府可考慮放寬計劃的受惠資格，以涵蓋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 (c) 可考慮進行調查或焦點小組面談，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 (d) 有需要評估計劃的長遠財政影響，並探討其他新電子支付系統的趨勢對計劃的影響。
- (e) 顧問研究也可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士車費優惠或折扣的方案。
- (f) 可考慮向在繁忙時段乘車的合資格人士收取較高票價，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

4. 政府 回應如下：

- (a) 政府推行該項計劃，旨在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融入社區，藉此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

(b) 顧問研究的範圍涉及多方面，包括評估計劃的成效和財政可持續性、發還機制、防止濫用措施，以及有效監察計劃的措施。

舉例而言，顧問會推斷在不同情境下的財政影響，並會研究海外經驗。

(c) 對於擴大計劃範圍和放寬資格等建議，政府須考慮財政影響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需否引入監察規定和制訂嚴格的防止濫用措施。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